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0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昇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聲請人因專科沒收案件，聲請沒收違禁物等物（114年度聲
08 没字第24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檢驗後淨重為0.486公克，
11 含包裝袋壹個）沒收銷燬之；另扣案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貳個、
12 吸食器參組，沒收。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昇峰涉嫌施用毒品，業經臺灣臺南地
15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營毒偵字第187、271號案件予以
16 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該案所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殘
17 渣袋2個、吸食器3組，經送鑑定結果，均含有第二級毒品成
18 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附卷
19 可稽，屬違禁物。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之等語。

20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得單獨宣
21 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22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23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供犯罪所用、
24 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
25 之；又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
26 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
27 刑法第40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

28 三、經查，本案查扣之透明結晶1包，經送檢驗結果，呈第二級
29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反應（檢驗後淨重為0.486公克），有高

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345號濫用
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紙（見聲沒卷第4頁）附卷可稽，足證
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
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無疑，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而盛裝上開違禁物之包裝
袋1個，因與其內之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
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另該案查扣之殘渣袋
2個、吸食器3組，固亦檢驗出第二級毒品反應，惟此物品應
均係被告所有而供本件施用毒品犯罪使用之物，為被告於警
詢中所陳明（見警卷第3-4頁），參諸首開說明，本件聲請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之規定，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喜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楊玉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